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723.58 万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57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10 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 2,960 万元,已预付 1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3,76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22 万元和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1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 号），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全部到账。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	17,722.00	17,722.00	15,336.00	2,386.00	甬发改备[2012]72 号
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	6,800.00	4,217.00	6,200.00	600.00	长经内资字[2014]2 号
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6,130.00	6,130.00	5,986.00	144.00	甬新经行技备[2012]31 号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3,724.00	3,724.00	3,724.00		甬发改备[2012]73 号
合计	34,376.00	31,793.00	31,246.00	3,130.00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4,37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 31,793 万元，其余部分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723.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	17,722.00	3,847.76		3,847.76	21.71
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	6,800.00	1,390.29		1,390.29	20.45
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6,130.00	3,220.75		3,220.75	52.54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3,724.00	264.78		264.78	7.11
合计	34,376.00	8,723.58		8,723.58	25.38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47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723.58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47 号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天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龙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天龙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龙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8,723.58 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47 号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723.58 万元。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